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5302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檢查表1式2份。

地址：105060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
328號

承辦人：陳玉明

電話：25973183#107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5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設施管渠暨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本處污水系統因應措施案，自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4年12月19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102415號函續辦（正本諒達）。
- 二、本處為維護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排水功能正常，針對新建建築物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管渠設施，請該建物承造人於申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備查」後至「竣工查驗」前，承造人於建案開工後，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於新建建築物基地周邊範圍20公尺內屬承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承造人應負責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功能。
- 三、為落實維護公共設施之責，請承造人將公共設施檢查結果每季填報「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並提送本處備查。
- 四、相關說明因應措施方案，自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黃 群



建築工地(建物拆除)週邊污水管渠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表

拆除執照號碼		執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承造廠商		起造人、承造人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起造人、承造人於建物拆除前1個月內，是否函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本建案建物拆除施工日期(附件-通知函及拆除執照)。				
2、起造人、承造人是否於建物拆除進場"施工前"先行辦理建案週邊20m 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管渠(道路、後巷、側巷等)檢查是否有堵塞情況，實施日期：年 月 日(附件-照片)，若有堵塞情況應通知衛工處進行勘查。				
3、拆除期間不可毀損污水下水道管渠，若不慎發生污水管毀損(變形)或造成堵塞，應立即搶修疏通完成，期間應負責臨時導排水(附件-改善前、中、後照片)，完成後並通知衛工處進行複查(請起造人、承造人自備清洗車及 TV 檢視車)。				
4、起造人、承造人於建物案拆除完畢後1個月內函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案建物拆除完成日期(附件-通知函)。				

起造人、承造人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檢查人建築師或技師(簽名):

說明：1、本表係提供建案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建物拆除前、中、後，辦理防制污染污水下水道管渠自主檢查使用，由本建案上述人員確實檢查及簽認，並列入移交作為竣工查驗時受檢文件。

2、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可隨時派員檢查，若起造人或承造人未確實執行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裁處。

3、本表前述檢查缺失未改善完成前起造人或承造人不得進行施工。

建築工地(施工期間)週邊污水管渠自主檢查紀錄表

建築執照號碼		執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承造廠商		起造人、承造人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起造人、承造人於建物拆除前1個月內，是否函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本建案建物施工日期(附件-通知函及建築執照)。				
2、起造人、承造人是否於施工前提送封管計畫、廢管計畫及管遷計畫，送交衛工處審查完成;另設計圖資送審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開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及自檢表所列事項辦理。				
3、起造人、承造人於施工前是否完成上述各項計畫污水管渠封管，並通知本處複查(附件-封管照片及標示於污水下水道圖資封管位置)				
4、施工期間嚴禁建案泥砂、污廢水及地盤穩定液等流入污水下水道管渠，另大型工地如臨時組合屋或臨時移動式廁所，經向衛工處申請核准排放者除外(附件-核准函，並禁止其他私接管)。				
5、起造人、承造人是否於建物施工期間(開工後)，每周應自主執行建案週邊20m 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管渠(道路、後巷、側巷等)檢視是否有上述異物流入，若有上述情應派員即刻清疏。				
6、連續壁完成後是否通知衛工處派員勘查建案週邊20m 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管渠，若勘查發現水泥砂漿等異物堵塞物，起造人、承造人應立即派員清疏(限期改善完成)。				
7、施工期間不可毀損污水下水道管渠，若不慎發生污水管渠毀損(變形)或造成堵塞，應立即搶修清疏完成，期間應負責臨時導排水(附件-改善前、中、後照片)，完成後並通知衛工處進行複查(請起造人、承造人自備清洗車及TV 檢視車)。				

8、起造人、承造人請每季5日前提送上一季自檢表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9、起造廠商於竣工查驗時應函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派員查驗，(請起造人、承造人自備清洗車及TV檢視車)。			

起造人、承造人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檢查人建築師或技師(簽名):

- 說明：1、本表係提供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建案資料送審、施工期間及相關查驗點，辦理防制污染污水下水道管渠自主檢查使用，由本建案上述人員確實檢查及簽認，並列入移交作為竣工查驗時受檢文件。
- 2、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可隨時派員檢查，若起造人或承造人未確實執行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裁處。
- 3、本表前述檢查缺失未改善完成前起造人或承造人不得進行施工。